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短暫停牌。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協議

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HCC及SCL(分別由張仁亮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張存雋先生(執行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告知，彼等各自已於2022年8月29日(交易時段後)按大致相同條款與配售代理分別訂立該等配售協議。

根據該等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於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i) 2022年9月7日止期間；或(ii)如股份於2022年9月7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根據聯交所規則恢復買賣並可向其彙報交叉買賣首日或HCC及SCL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止期間，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03港元之價格購買由HCC及SCL持有最多1,082,85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配售代理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要求承配人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ii)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與上文第(i)及(ii)項所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獲HCC及SCL告知，配售事項於2022年9月7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03港元的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所有1,082,853,6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4%)。據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配售代理所確認，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後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HCC持有1,57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84%；以及SCL持有80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78%。

於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HCC持有1,291,302,91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62%。HCC不再為控股股東，但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以及SCL不再為控股股東並不再為本公司之股東。

僅供說明之用，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b)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

股東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¹⁾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HCC ⁽²⁾	1,572,000,000	34.84	1,291,150,000	28.62
SCL ⁽³⁾	802,000,000	17.78	–	–
承配人	–	–	1,082,850,000	24.00
本公司其他股東	<u>2,137,890,000</u>	<u>47.38</u>	<u>2,137,890,000</u>	<u>47.38</u>
總計	<u>4,511,890,000</u>	<u>100.00</u>	<u>4,511,890,000</u>	<u>100.00</u>

附註：

- (1)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511,890,000股股份。
- (2) HCC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仁亮先生全資擁有。
- (3) SCL由執行董事張存雋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預期配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或其管理人員變動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終止不競爭契據

於2015年5月22日，HCC、張仁亮先生、SCL及張存雋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不經營、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獲取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配售事項完成後，由於HCC、張仁亮先生、SCL及張存雋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等將不再受不競爭契據約束。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變動及不競爭契據之終止生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任何影響。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9月7日下午1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2年9月8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804）
「完成」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
「不競爭契據」	指	日期為2015年5月22日之不競爭契據，由HCC、張仁亮先生、SCL及張存雋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C」	指	HCC & Co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張仁亮先生（為HCC唯一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股東）全資及實益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分配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082,85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I」	指	配售代理與HCC就配售最多280,850,000股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的協議
「配售協議II」	指	配售代理與SCL就配售最多802,000,000股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的協議
「該等配售協議」	指	配售協議I及配售協議II之統稱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1,082,850,000股現有股份
「SCL」	指	Snail Capital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張存雋先生(為SCL唯一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股東)全資及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香港，2022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蘇漢章先生及劉基力先生。